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1-452425-2025

清单电子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ist of electronic products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　　2025 年 2 月 1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 2025 年 2 月 1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本次增加附件 2 计算机部分特殊要求，主要包括如下： 1. 认证模式要求； 2.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GB 28380-2025 替代 GB 28380-2012； 4. 关键件描述要求。
1.2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增加附件 3 电源部分特殊要求，主要包括如下： 1. 认证模式要求； 2.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GB 20943-2025 替代 GB 20943-2013 和 CQC 3112-2014； 4. 关键件描述要求； 本次修订了附件中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表述（选择要求无变化）
1.3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本次增加附件 3-6 部分特殊要求，主要包括如下： 1. 根据认监委要求，规范规则中的格式样式，及“型式试验”、“复核与认证决定”等术语名词； 2. 认证模式改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4. 关键件描述要求； 5. 勘误显示器节能规则中，一致性检查抽样的数量。型号由两个勘误为一个； 6. 投影仪节能环保认证改为投影仪节能认证； 7. 本次删除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认证模式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细化表 1 中产品对应的类别
1.5	2026 年 2 月 26 日	1. 投影机认证依据标准由 GB 32028-2015 变更为 GB 32028-2025； 2. 为与标准统一，对投影机产品的单元划分和关键件清单信息进行文字性修改； 3. 对规则正文中认证模式、项目编号进行勘误； 4. 按要求删除了附件 1 中计算机旧版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产品的节能认证，具体范围在表1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表1 产品适用范围

序号	产品	类别	适用范围
1	计算机	701001	台式微型计算机、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便携式 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服务器。
2	打印机/多功能办公设备	701005 701006	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或非标准幅面的产品可参照执行。 不适用于仅由数据接口（如USB、IEEE1394等接口）供电或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和A5及以下幅面的产品。
3	显示器	701008	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40 cm，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 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发光二极管（LED）为显示方式，像素间距大0.30 mm且不大于2.60 mm、最大亮度不大于3000 cd/m^2 的 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
4	扫描仪	701009	滚筒式(含馈纸式)、平板式扫描仪以及胶片和透明介质扫描仪。
5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701321	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显示设备。 有线机顶盒、地面机顶盒、卫星机顶盒和网络机顶盒。 不适用于直播卫星机顶盒。
6	投影机	701054	以投影为主要功能，高压汞灯或金属卤化物灯为光源的液晶显示（LCD）和数字光学处理（DLP）投影机的节能环保认证。固态光源投影机和以硅基液晶（LCOS)为显示器件的投影机等可参照执行。

2. 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的电子产品节能认证的依据标准，具体内容在表2中规定。

表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	认证依据标准
1	计算机	GB 28380-2025《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打印机/多功能办公设备	GB 21521-2014《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显示器	GB 21520-2023《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扫描仪	GB 21521-2014《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GB 24850-2020《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投影机	GB 32028-2025《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1） 认证委托

2） 型式试验

3） 初始工厂检查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获证后的监督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型号间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要求，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型号命名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型式试验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认证对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予受理。

4.2.1 申请资料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3） 产品描述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4）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4.2.2 证明资料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2） 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3）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4） 强制性范围内产品应提供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和试验报告（必要时）

5）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所送的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内如有多个型号，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必要时，增加选样型号补充差异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1.2 送样数量

原则上，样品数量1台/单元。如有特殊要求，会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由申请人负责按CQC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企业在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原则上，整改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5.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可能因产品种类不同增加或减少，自收到合格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送样检测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元器件清单见相应的产品描述，索引如下：

表 3 产品描述索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PSF452425.11	计算机节显示能认证产品描述
2	PSF452425.12	打印机/多功能办公设备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3	PSF452425.13	显示器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4	PSF452425.14	扫描仪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5	PSF452425.15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6	PSF452425.16	投影机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关键部件其他要求，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根据获证产品和获证模式，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 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2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活动过程（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复核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后的12个月内，工厂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原则上，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A类企业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24个月。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4。不同产品类别，每类可增加1.0人日。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2.0人日。

8.1.3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认证申请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获证后监督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例行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为，设计/开发、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及标志的使用，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监督检查的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监督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例行监督检查时，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内容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 OEM 制造商产品。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根据不符合项内容，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原则上在年度监督时进行。如企业提供CQC委托且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检测机构应为此项目的CQC 签约实验室。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基数至少2台。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1个获证单元的样品1台进行检测（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5.2.1中的要求。工厂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1个获证单元样品，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4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2. 产品制造商名称、地址；
3.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4.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5. 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6. 认证模式；
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8. 发证机构；
9. 证书编号；
10. 实施规则编号；
11.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CQC 将注销证书。认证委托人如需保持认证需申请复审。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4章认证申请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原则上，新签发的变更证书，证书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可自主选择变更申请或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认证证书持有者需按本规则第5章型式试验中的要求选送样品由实验室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和检查，按申请方式的不同，签发变更证书或单独颁发新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签发变更证书的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单独颁发的新认证证书批准有效日期同扩展评价基础证书的批准有效日期。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复审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0.1 复审申请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申请人需要保留原证书号的，在变更申请的变更项中勾选“复审”；需要新证书号的直接提交新申请。复审申请资料参照4.2。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复审型式试验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5.2.1进行全项目检测，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将9.2和9.3的变更与复审结合，此时申请人应在变更申请项中勾选“复审”，并按复审申请要求提供文件，检测按5.2.1全项目测试 。

10.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工厂检查以企业第一次有效的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安排监督，以五次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的工厂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全要素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同初始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10.4 复审结果评价

型式试验合格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识管理系统”中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获证产品具有集成显示屏幕并且集成显示屏在使用环节不可拆卸的产品，可申请使用电子标注认证标识。电子标注认证标志以电子显示的方式加施在产品的集成屏幕上，产品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中应列明电子标注认证标志查阅路径。同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者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CQC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15.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CQC 将生产企业分为 A、B 两类。A 类企业分类原则如下：。

A类企业分类原则：

1) 近2年内（含当年）的获证后监督检验未发现不合格；
2) 近2年内（含当年）的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认证有效性抽查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 近2年内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质量事件;
4) 必要时，企业需有良好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如参与认证产品标准制修订、拥有认证产品专利等。

A类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为B类。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计算机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相同计算机分类、相同电源、相同主板、相同CPU制造商、相同CPU工艺、相同显示屏尺寸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 28380-2025《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节能指标应满足标准中 4.2 条款规定的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的要求。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具有多功能的计算机产品，原则上应对每种独立功能进行检验，并满足相应的认证标准要求。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计算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 28380-2025	典型能源消耗	一次/年或一次/批

附件 2 打印机/多功能办公设备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结构、相同输出速度段、相同图像输出颜色、相同受控部件、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时应明确同一认证单元内的具体型号。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按照 GB 21521-2014 条款 4 中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检验，其指标应满足 GB 21521-2014 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关键元器件要求

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否则应依据 GB20943 标准对外部电源进行检验。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打印机/多功能办公设备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 21521-2014	采用热敏、热升华、电子映像、固体喷蜡、热转印技术和高性能喷墨技术的产品的典型能耗值	一次/年或一次/批
	采用喷墨或针式击打技术的产品的操作模式功率和待机功率	
	采用喷墨或针式击打技术的产品其睡眠状态预设延迟时间	
注 1.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检测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试验。		

附件 3 显示器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显示器类型、相同显示方式、相同产品结构、相同屏幕尺寸、相同受控部件、相同分辨力、相同产品亮度、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显示器产品的节能指标应满足 GB 21520-2023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以上的要求。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具有多功能的显示器产品，原则上应对每种独立功能进行检验，并满足相应的认证标准要求。

5.3 关键部件要求

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否则应依据 GB20943 标准对外部电源进行检验。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显示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21520-2023	能源效率（cd/W）	一次/年或一次/批
	睡眠状态功率（W）	
	关闭状态功率（W）	

附件 4 扫描仪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扫描方式、相同电源、相同受控部件，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扫描仪操作模式功率及待机功率参考 GB 21521-2014 中针式产品能效等级 2 级执行；睡眠状态最长预设延迟时间参考 GB 21521-2014 中针式打印机打印速度 10＜P≤20 档执行。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关键部件要求

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否则应依据 GB20943 标准对外部电源进行检验。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扫描仪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标准依据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 21521-2014	操作模式功率	一次/年 或一次/批
	进入睡眠状态的预设延迟时间	
	待机功率	

附件 5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结构、受控部件和附加功能、显示方式、屏幕尺寸、分辨率均完全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产品的节能指标：

分辨率不大于1920×1080的平板电视，应满足GB 24850-2020标准中平板电视能效等级2级的指标要求；分辨率大于1920×1080且不大于3840×2160的平板电视，应满足GB 24850-2020标准中平板电视能效等级3级的指标要求；分辨率大于3840×2160的平板电视，应满足GB 24850-2020标准中平板电视能效等级4级的指标要求。

机顶盒产品应满足 GB 24850-2020 标准中机顶盒能效等级 2 级的指标要求。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具有多功能的平板电视与机顶盒产品，原则上应对每种独立功能进行检验，并满足相应的认证标准要求。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产品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24850-2020	平板电视	被动待机功率（W）	一次/年或一次/批
		能源效率	
GB24850-2020	机顶盒	被动待机功率（W）	一次/年或一次/批
		工作状态功率（W）	

附件 6 投影机部分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光源相同、显示器件类型相同、固有分辨力相同、电源功率相同、额定光输出相同、关键部件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5. 型式试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投影机光效应满足GB 32028-2025《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2级以上要求，同时应满足标准中被动待机功率限定值要求。

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关键部件要求

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否则应依据 GB20943 标准对外部电源进行检验。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检验。

标注“*”号的关键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不同时应进行检验，其他由实验室确认进行备案管理。

7. 获证后的监督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投影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 32028-2025	投影光效	一次/年或一次/批
	被动待机功率	

制造商名称：

产品型号：

一、 关键元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制造商（全称）	其他
1	主板		/		
2	电源		输出功率：W		
3	CPU	/	≤P 值≤		
4	显示屏	/	屏幕尺寸： 英寸 最大分辨率：水平×垂直		

二、参数描述

台式微型计算机		一体式微型计算机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 I 类	☐ D 类	☐ 1 类	☐ 2 类	☐ 1 类	☐ 2 类

中央处理器工艺		☐ 单位晶体管密度＞30Mtr/mm^2
		☐ 单位晶体管密度≤30Mtr/mm^2 或 非 EUV 光刻设备制造
典型能耗状态		☐ off + sleep + long_idle + short_idle
		☐ off + ALPM + short_idle
显示单元类型		☐ 集成显示单元
		☐ 可切换显示单元
		☐ 独立显示单元
		☐ 多路复用器(MUX) 独立显示单元
显示屏	数量	个
	类型	☐ 非增强型显示屏
		☐ 增强型显示屏
电源类型		☐ 嵌入式电源
		☐ 电源适配器

样品配置	配置方案 1 附加功能条件	配置方案 2 附加功能条件
CPU		
主板		
操作系统		
电源		
CPU 末级缓存		
内存		
内存速率		
显示单元		
内部存储		
光驱		
显示屏		
网络接口		

三、制造商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样品配置已覆盖已知最不利的配置；相关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制造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适用标准：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整机描述：

产品类型	☐打印机 ☐传真机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
产品形式	☐台式 ☐落地式 ☐便携式
最大幅面	☐A3 ☐A4
成像方式	☐电子映像（激光、LED） ☐喷墨式 ☐针式 ☐热敏式 ☐热升华 ☐固体喷蜡 ☐热转印技术 ☐高性能喷墨
打印速度	打印速度 复印速度
打印方式	☐单面 ☐自动双面 ☐其他
输出图像色彩	☐彩色 ☐单色
基础功能	☐打印 ☐传真 ☐复印 ☐其它
扩展功能	☐传真 ☐复印 ☐扫描 ☐打印 ☐其它
标准配置	☐双面器 ☐送稿器 ☐分页器 ☐装订器 ☐折页器 ☐大容量纸盒
外型尺寸	
电气参数	
整机额定功耗	
测试接口	

2、产品附加功能功率因子描述表（如果采用喷墨或针打技术的产品应填写该表内容）

序号	附加功能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 （根据产品具有相关功能进行填写）	企业相关说明	
			数量	功能
1	传输速率小于20Mbps的有线接口	☐USB1.x接口 ☐IEEE488接口 ☐RS232接口 ☐IEEE1284/Parallei/Centronics接口		
2	传输速率大于等于20Mbps且小于500Mbps的有线接口	☐USB2.x接口 ☐IEEE1394/FireWire/i.LINK接口 ☐100Mb以太网接口		
3	传输速率大于等于500Mbps的有线接口	☐USB 3.x接口 ☐1GB以太网接口		
4	其他有线接口	☐闪存卡 ☐智能卡读卡器 ☐数码相机接口 ☐实现直接打印（PictBridge）等的接口		
5	传真调制解调器	☐传真机 ☑多功能一体机 ☐其他		
6	无线射频数据接口	☐蓝牙接口 ☐802.11接口		
7	无线红外数据接口	☐红外数据接口		
8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不考虑数量，本因子只能使用一次**）		
9	每1GB 内存	内存总容量_____GB		
10	扫描功能	☐冷阴极荧光灯管 ☐非冷阴极荧光灯管		

11	电源直流输出功能	总额定输出功率Pout _____W（**Pout>10w**）		
12	触摸板显示屏	□显示屏		
13	内部磁盘驱动器	□内部磁盘驱动器		
备注：1、如果同一个附加功能功率因子具有多个，应将其数量注明 2、提供多个附加功能的单一接口应根据其基本功能选择使用一种附加功能功率因子。				

3、关键元器件清单：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企业/制造商（全称）
主板			主板结构照片	制造商
适配器（外接电源）			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频率	生产企业
				制造商
主电源板				生产企业
				制造商
主电源板下位部品：				
电源管理芯片				制造商
主电源变压器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辅电源板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辅电源板下位部品：				
辅电源变压器				生产企业
				制造商
注：1.产品有主电源和辅助电源的，应分别填写。 2.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生产企业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此处或本页背面）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____

一、关键元器件清单

显示器关键元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 (全称)	备注
LCD/OLED 显示屏			固有分辨力 亮度 屏幕尺寸 背光方式	制造商：	
LED 显示屏			固有分辨力 像素间距 最大亮度 屏幕尺寸	制造商：	
外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是否认证，包括 3C 证书号和节能证书号，如不写节能证书号视为该电源没有通过节能认证。
内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主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电源主控 IC				制造商：	
开关管				制造商：	
主板				制造商：	
主板主控 IC				制造商：	

二、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三、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适用标准：_____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产品描述

产品适用电源	电压： 频率：
外形尺寸	
扫描速度	
类型	滚筒式(含馈纸式)、 平板式 手持式 胶片和透明介质扫描仪 其他：
输出图像色彩	彩色 单色
整机额定功耗	
接口	有线 传输速度： 无线 有线卡/相机/存储 红外线
其它	采用 CCFL(冷阴极荧光灯)技术进行扫描 采用非 CCFL 技术进行扫描

_____

2、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3、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二、关键元器件清单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证书编号/其他
主电源控制器件（FET）				制造商：	
主开关电源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辅电源控制器件（FET）				制造商：	
辅开关电源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待机控制电路（主板/CPU）	/			制造商：	
适配器（外接电源）	/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包括 3C 证书号和节能证书号，如不写节能证书号视为该电源没有通过节能认证。
灯管				制造商：	
注：1.产品有主电源和辅助（待机）电源的，应分别填写。 2.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3.如果输出有多路输出电压,请分别填写。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

一、产品描述

类型	□在线式 □后备式 □在线互动式
输入特性	□单相 □三相
输出特性	□单相 □三相
UPS 结构	□ AC-UPS □ DC-UPS
额定输出容量	
输出波形	
外型尺寸	
其他	

二、关键元器件清单

部件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商(全称) / 生产厂
整流器			制造商
			生产厂
逆变器			制造商
			生产厂
功率因数修正模块			制造商
			生产厂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线路图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受控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规格型号：

一、关键元器件清单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 (全称)
光源*			额定功率 数量	制造商
主电源控制器件（FET）*				制造商
主开关电源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辅电源控制器件（FET）				制造商
辅开关电源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待机控制电路（主板/CPU）*				制造商
液晶板/DMD/LCOS*			固有分辨力	制造商
光学透镜*			焦距	制造商
风扇*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制造商
内置电源/电源板**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生产厂
				制造商
电源适配器（外置电源）*			满足 GB 20943 的节能要求* 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二、产品描述

显示器件类型	□LCD □DLP □LCOS □其他
光源类型	□高压汞灯 □激光+荧光 □激光 □LED □激光+LED □其他_____
光源数量（个）	_____
固有分辨力	水平_____ × 垂直_____
接口	□HDMI □VGA □网口 □其他_____
整机电源输入	
额定光输出（lm）	_____ ； □≤1300 □＞1300
整机尺寸（mm）	_____ × _____ × _____ （长×宽×高）
整机功率（W）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本页背面）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受控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